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儿童乐园业务统筹发展，增强商业地产与文旅地产板块联动效应，实现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有效融合，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共同投资设立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儿童乐园公司”）。儿童乐园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新华联控股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

本次共同投资方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59.79%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19X5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22 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

（二）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	90.00%
傅军	货币	8,500	4.25%
吴向东	货币	4,000	2.00%
冯建军	货币	200	0.10%
肖文慧	货币	320	0.16%
吴涛	货币	200	0.10%
张必书	货币	450	0.225%
杨云华	货币	6,330	3.165%
合 计		200,000	100%

（三）新华联控股历史沿革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5 日于北京成立。其业务范围涵盖地产、矿业、石油、化工、投资、金融等多个产业板块，连续 12 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民营企业 100 强行列，并被国务院、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国家民政部等单位评为“全国就业先进单位”、“中国优秀民营企业”、“中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企业”、“中国十大慈善企业”和“中国最具生命力企业 100 强”等称号。

（四）新华联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新华联控股总资产 7,356,085.49 万元，负债总额 4,987,066.17 万元，净资产 2,369,019.3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432,990.0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585,194.33 万元，净利润 231,978.2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207.8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新华联控股资产总额 8,972,669.41 万元，负债总额 6,467,682.63 万元，净资产 2,504,986.7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530,999.82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87,992.21 万元，净利润 70,292.6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768.54 万元）。

（五）关联关系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79%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3 层 325 号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出资规模与股权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0%，新华联控股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0%。

经营范围：儿童游乐设施经营（不含电子游艺）；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筹备、策划、组合大型庆典活动；摄影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

儿童乐园公司的具体信息以工商设立最终登记内容为准。

四、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就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儿童乐园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新华联控股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

（三）出资方式

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四）公司的经营管理

双方同意在公司成立后由乙方全权负责经营管理，甲方有权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关于股权的约定

甲方同意可在适当时候由乙方购买甲方的股权，由乙方控股公司或变公司为乙方独资公司。对于甲方转让的股权，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公司治理

儿童乐园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由甲、乙双方选举任免，董事长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设监事 1 人，由甲、乙双方选举任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七）违约条款

1、协议任何一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不按本协议约定出资；

（2）出资人抽回出资的；

（3）因出资人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4）任何一方有实质性内容未予披露或披露不实，或违反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修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参照《公司章程》约定执行。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方式达成出资意向。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儿童乐园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该项业务的管理质量与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地产项目的吸引力与附着力，为实现公司商业地产与文旅地产板块联动探索路径。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共同出资设立儿童乐园公司合作开展儿童乐园业务，有助于促进公司该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并实现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有效融合，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华联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先进的管理经验与雄厚的资金实力，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有助于规避开展新业务对上市公司构成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控制投资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出资意向。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1.88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包含日常关联交易及融资担保费，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035）。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共同出资设立儿童乐园公司将有利于借助双方优势，提升儿童乐园业务的管理质量与管理效率，共同推动儿童乐园业务健康、繁荣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出资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共同出资设立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